

FOR 媒體 相關背景說明參考資料

洗錢防制法修正通過後之因應配套及亟待推動事項

法務部

前言

洗錢防制指的是「金流的秩序」或是更白話的說「錢的遊戲規則」。洗錢防制作的好，對於錢的遊戲規則有國際發言權，也因為代表著金融環境健全，可以爭取做生意的空間；反之，只有被國際金融抵制，或客戶落跑的後果。

壹、遭遇問題及可能危機

由於我國洗錢防制與國際規範的落差，造成我國民眾、金融相關產業及非金融相關產業對於洗錢防制之認知與實務踐行不足，產生之問題如下：

- (一) 金融機構因認知與執行標準低於國際，而遭裁罰，如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美裁罰案。
- (二) 司法實務「人頭」犯罪嚴重：司法實務上因人頭帳戶、人頭登記名義人、人頭公司產生嚴重犯罪問題，尤以吸金與詐欺案件為最。
- (三) 國際商業往來顧忌：我國洗錢防制國際評比自 96 年第二輪相互評鑑列入一般追蹤名單，100 年後更落入加強追蹤名單，每年均在 APG 大會上被追蹤。
- (四) 國際形象與國際金融活動空間縮水：APG 大會上同時都有聯合國與相關周邊國際組織在場，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而即將到來的 107 年第三輪相互評鑑，如評鑑結果不佳，對於我國在 107 年後之國家、貿易、商業、人民金融活動空間將受嚴重影響。

貳、目前已推行之相關進展—法制面

因應我國 107 年即將到來的第三輪相互評鑑進程，法務部作為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主政部會，已於 104 年間陳報「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籌備計畫」，進行跨部會協調，並積極推動相關法制與配套

措施，內容如下：

- (一) 法務部已陸續完成刑法沒收新制(105年7月1日施行)、資恐防制法(105年7月27日施行)、洗錢防制法(105年12月28日公布、106年6月28日施行)之立法及修法，目前更積極推動財團法人法草案、國際司法互助法草案之立法。
- (二) 洗錢防制新法修正重點著重在建立透明化之金流軌跡，全面要求客戶審查義務、交易紀錄保存義務及通報義務，其中客戶審查義務更細緻化規定應以風險為本，且進行高知名度政治人物之審查、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等，並納入融資性租賃、及非金融機構之事業及人員，包括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銷業、信託及公司服務業等，同時賦予主管機關查核權限，且為確實查核，增訂中央可授權地方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執行之依據。又在邊境金流管制部分，也納入新臺幣、黃金及其他可被利用為洗錢之虞之物品，且增訂貨運、快遞等方式進出邊境之通報義務，強化金流軌跡保存與監控。

參、第三輪相互評鑑之因應—效能執行面

為因應即將到來之第三輪相互評鑑，本部目前已緊鑼密鼓進行之措施為：

- (一) 相關子法制定、宣導及講習等配套措施—持續辦理宣導講習，目前更因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刻正訂定相關授權子法、辦理洗錢防制訓練與證照課程等。
- (二) 相關跨部會協調—為使我國能在相互評鑑有優異表現，法務部協調各部會薦派評鑑員，目前並實際參與泰國及柬埔寨之評鑑，以了解評鑑過程及籌備方向，未來將再協調各部會推派因應評鑑加強輔導名單進行訓練。
- (三) 相關國際合作—相互評鑑之進行，兩大關鍵分別是國際政治實力與洗錢防制體質，為利相互評鑑取得佳績，法務部目前正積極要求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關

活動及合作機會，包括爭取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提供國家風險評估技術支援、爭取主辦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區域會議，舉辦國際研討會爭取評鑑盟友、推派評鑑員進行他國評鑑等。

肆、未來應有作為—成立國家層級專責單位

我國雖已完成最核心之洗錢防制法修正，並積極推動其他相關法制建構，但相互評鑑除了法規遵循(technical compliance)外，評鑑團將於107年在我國作實地評鑑，重點則在效能遵循(effectiveness)，亦即實務上落實情形之評量。本部雖曾於104年間報請行政院核定「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籌備計畫」，分成決策會議及幕僚會議，但幕僚會議之成員均係各部會兼辦洗錢防制業務，是以洗錢防制之面向雖涵蓋各部會，但未獲得相當程度的重視。

無論國家政策層面、商業往來、民眾生活，無一不與「錢」的使用有關，因此洗錢防制之落實，涉及公、私部門力量之統合。為因應第三輪相互評鑑到來，在未來2年之籌備期間，應儘速成立國家層級專責單位（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洗錢防制辦公室之專責單位公部門應調派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中央銀行等單位人力，並協調私部門(金融業界)之人力，並以專案經費籌備第三輪相互評鑑事宜。由行政院督導進度。

結語

洗錢防制之成功與否，關鍵在於政府的決心與重視，未來在籌備第三輪相互評鑑之2年期間，在行政院的領導下，仿效其他國家模式納入私部門(如金融機構人員)，由公私部門共同展現投入的決心，對國際展現我國金融優異之體質，以及我國政府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貢獻，期在107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之國際評比獲得佳績。